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石寅(签字): 石寅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董事会